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完成1127家直排企业和农村分散源治理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全市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已完成1127家直排企业和农村分散源治理,57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实现废水集中处理和在线自动监控,完成57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强化源头治理,加快修订地方标准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天津市环保局制定了《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由天津市政府和“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印发实施,确定了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任务,并明确了相应的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制定出台了《天津市取缔“十小”企业实施方案》,狠抓污染源治理,至今已排查并取缔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十小”企业137家。治理直排企业和农村分散源,确保年底前完成1144家企业治理任务。积极推动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和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年底前实现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的水污染集中治理。年内完成10个涉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任务,完成125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为加强新形势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天津市环保局相应发布了《天津市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有效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规定》等3项配套制度。

同时,加快修订地方标准。《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201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要求到2017年底,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提升到地表水V类标准以上。《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也在抓紧修

中,预计可在年内完成。

全年计划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40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天津市水环境质量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除20个国家水环境考核断面外,全市又布设了72个市控考核断面,明确各断面相应水质目标。

同时,加快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进度,全年计划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40座。天津市将水污染防治有关考核要求纳入新制定的《天津市清水河行动水环境治理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并出台《天津市区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办法(试行)》,从5月起对区县水环境质量实行每月排名通报,促进属地履职尽责。

此外,为加强地表水水质监控预警,今年1月起,天津市环保局每月对20个国家考核断面进行监测与分析,并建立地表水环境质量会商制度,对水质变化提前预警。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并组织开展了全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专项检查,排查企业23家,未发现新改扩建涉水排污项目,上游输水河道周边未发现排污口,保障了城市饮水安全。

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天津市将加快落实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目标,制定并实施水体达标方案。切实推动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三大污染源治理。积极推动落实引滦入津水环境补偿机制,促进上游尽快解决污染问题。

此外,天津市还将强化考核问责,继续严格落实区县水环境质量月监测排名办法及相关考核问责办法,将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落实到位。

开展今年第二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大检查暨环保督察

天津严查环保责任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和“美丽天津·一号工程”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天津市10月9日~15日开展今年第二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大检查暨环保督察工作,共派出16个检查组128名干部,重点检查各区、市级责任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和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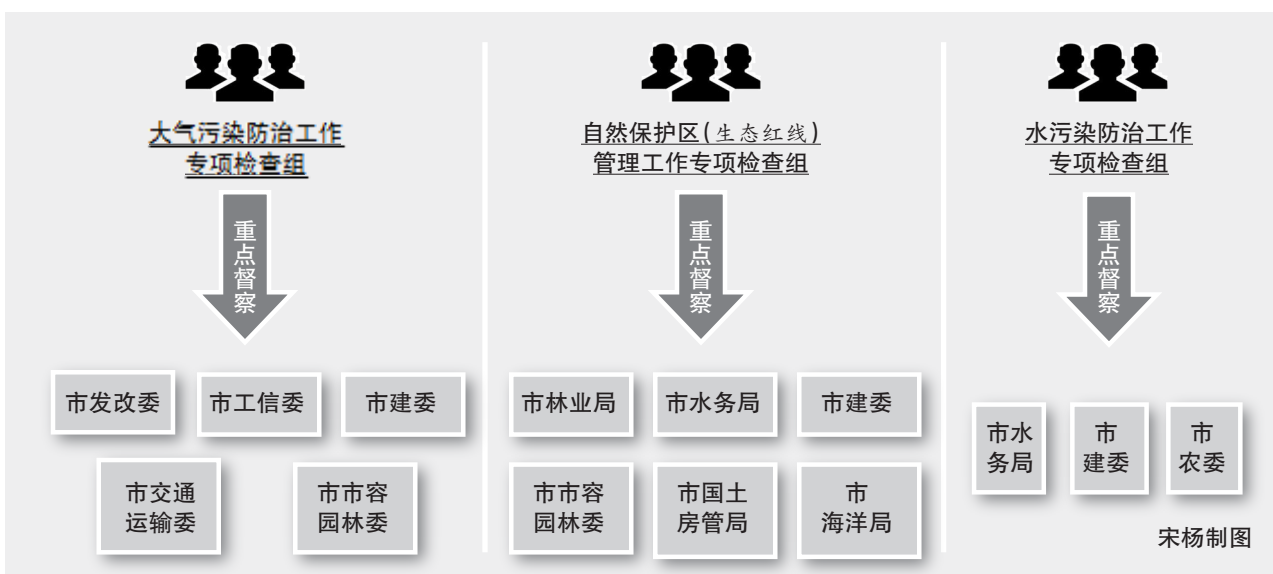
先期召开的天津市今年第二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大检查暨环保督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在此次大检查中,各检查组和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要突出重点,重点检查党政机关和企业环保责任落实情况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情况。要盯住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和深挖问题并督促整改,通过检查建立治污长效机制。要尽心尽力,认真细致,明察暗访,不放过任何线索,深入基层,让群众参与、监督。要铁面无私,坚持原则,对问题严重、治污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本轮大检查中,天津市共派出16个检查组,其中13个检查组负责对全市16个区进行检查,其余3个检查组负责专项检查。

此次大检查的对象为天津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

一是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天津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各区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投入情况。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环



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各部门分工负责的体制建立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绩效考核、责任追究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等。

二是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主要包括区域内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区域性、流域性环境问题。重大减排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危害群众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的突出环境问题。工业园区及企业环保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情况。上级督办重点环境违法问题等。以及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和处理情况。

三是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党中央、国务院和天

津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天津市环境保护计划、规划、重要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是环境保护指标落实情况。包括天津市各区近3年来空气质量达标率,重点流域水质达标率,城市(镇)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重点环境工程完成情况。“十小”企业取缔情况,生态保护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率,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执行率。

五是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包括《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四清一绿”行动2016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员、网格监督员履职情况和相关机制建设情况,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联网情况,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质量考核问责及“河长制”管理落实情况,各类排污收费和执法处罚情况。

六是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包括环境监管执法、环境监测及预警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及贯彻落实情况。

七是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落实情况。包括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合流制地区改造,全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落实情况等。

北辰区依源施策治大气

严控扬尘、燃煤、机动车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天津市北辰区环保局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开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机动车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和精细化管控等措施,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北辰区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安排执法人员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工地实行全天候巡查。重点检查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五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并下达督办单责令相关单位落实到位。同时,对巡查发现的裸露土地抑尘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及时下达督办单,确保苫盖、绿植等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长效管控。

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推进“三小”(小工厂、小作坊、小化工)燃煤治理和禁燃区建设工作,督促各镇、街和有关单位尽快完成各项治理任务。指导各有关单位按照项目验收要求,建立“一户一档”,认真做好现场查验、资料留存、拍照存档等工作。

开展机动车污染专项治理,对重点区域周边干道、公交场站、施工工地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检测,对不达标的依法处罚并劝离现场。同时,北辰区环保局与区交警大队、综合执法局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协作机制,加大对黄标车上路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处罚力度。

北辰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安排执法人员对普东街、宜兴埠镇工业区内企业进行逐一拉网式排查,确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对未安装粉尘和喷漆烤漆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或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一律依法严格处罚,对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依法取缔关闭。

实施精细化管理,安排专人对空气质量指数进行24小时监控,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依源施策。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通知相关巡查人员,根据异常污染物对周边污染源进行检查,精准解决存在问题。同时,督促各镇、街、开发区充分发挥网格监督作用,对辖区内所有大气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完善辖区污染源点位图,分类汇总,实施动态监管、综合施策,整治一个销号一个,消除盲区、不留死角。
赵岩



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天津市环系统紧紧围绕监察执法主体责任,立足实战,战训合一,持续保持严打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9月,天津市环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7175人次,检查企业、点位3505家(次),立案100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54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81份,共处罚款326.17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起。

因为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到汽车销售企业查看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记录。
任效良摄



发布VOCs排污费征收细则

排放浓度超标且排放量高于规定总量指标加两倍征收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印发《天津市石油化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VOCs的试点行业企业应按规定缴纳VOCs排污费。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公斤10元,排放量是指试点行业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产生的排放量。

VOCs排污费以自然年为核算周期,由天津市各区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进行核定、征收,市环保部门负责对各区环保部门排污费征收工作开展指导和稽查。

《实施细则》提出,对VOCs排放浓度超标或者核算周期内VOCs排放量高于规定排放总量指标的,此核算周期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两倍征收排污费。

试点行业企业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污染防治、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拒报或谎报VOCs申报事项的,由所在区环保部门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试点行业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所在区环保部门依据《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经有批准权的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细则》明确,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VOCs的试点行业企业应按规定缴纳VOCs排污费。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公斤10元,排放量是指试点行业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产生的排放量。

《实施细则》明确,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VOCs的试点行业企业应按规定缴纳VOCs排污费。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公斤10元,排放量是指试点行业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产生的排放量。

《实施细则》明确,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VOCs的试点行业企业应按规定缴纳VOCs排污费。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公斤10元,排放量是指试点行业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产生的排放量。

河西区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

要求各部门街道制定改善空气质量专项治理方案

空气质量改善任务为目标,制定专项治理方案。要加大对污染源的管控力度,由区环保局协调各部门,共同对主要污染源进行专项整治,加大惩处力度。要发挥好网格监督员、社区网格员巡查作用。

要站在讲政治、谋发展的高度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扎实完成各项任务,以务实的态度落实各项措施。要严格落实防治措施,加大监管考

力度,做到严防死守、常抓不懈。全面加强监察问责,做到一日一报,依据各街道空气质量排名,按照《河西区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讲评、通报、追责。

会议最后强调,河西区各部门要以防治大气污染为长远目标,以改善当月空气质量为当前任务,做到强化监督、落实政策、协同作战。
董峰 于佳玮

天津环保安监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6年携手处置突发事件逾1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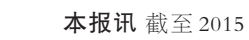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天津市环保局、市安监局日前召开2016年环保、安监应急联席会议。

会上,两部门就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保障、事故发生后会商制度及采取相应措施等工作进行了沟通和研究,以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最大限度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2010年4月,天津市环保局与市安监局签订了《关于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截至目前,两部门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原则,积极开展各项互通合作,6年间多次开展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共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逾10起。

同时,针对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平台建设、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召开应急联席会议逾10次,建立起一套平时重联动、事发共处置的长期、稳定、可靠的联动机制。

王俐元



新增新能源汽车近5000辆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科技部门获悉,今年前三季度,天津全市新增新能源汽车近5000辆,为去年同期的3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有力保障了新能源汽车的使用。

截至目前,天津全市已建成公交车充电桩428个、公共充电桩3500个,邮政快递、物流及企业个人等领域充电桩约1500个,地点遍布全市所有区县和京沪、京沈等部分高速公路,覆盖企业、商场、医院、高校、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多种场所。
金宝文

绿色信贷占全部贷款比例超10%

本报讯 截至2015年底,天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余额达2750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0.36%。

近年来,天津市因势利导,积极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围绕绿色经济、生态经济、循环经济开发推广绿色信贷产品,探索金融租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新途径。目前,仅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在

南开区开展医疗单位执法检查

本报讯 天津市南开区环保局日前按照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南开区对辖区内医疗单位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共检查医疗单位36家(次),对其中34家医疗单位提取了废水水样,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对涉及超标排放的单位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

李春云

宁河区完成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本报讯 天津市宁河区2016年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日前已全部完成。

据悉,2016年,宁河区共有15个村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其中,小赵村、党庄村等12个村已通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予以搬迁。
金宝文